附件：哲学院“优秀宣传工作者”评选办法

“优秀宣传工作者”评选由团委宣传部组织和上交评选结果，有意者自主申报，团委宣传部根据评选办法评选出3名“优秀宣传工作者”。

1. **评选具体要求**
2. 学年内有两篇及以上的微信公众号推文投稿（合作推文不纳入参评篇数）；
3. 推文内容积极向上且完全原创，无抄袭行为；
4. 推文无恶意刷浏览量刷赞行为。
5. **评选具体办法**

评选顺序依次为优秀宣传工作者（数量类）、优秀宣传工作者（质量类）和优秀宣传工作者（综合类）。

1. 直接推选在申报人员中投稿数量最多的个人（不包含合作推文）为优秀宣传工作者（数量类），出现并列篇数最多时将比较点赞率（点赞率＝（在看数+点赞数）÷阅读量×100％，点赞率由公众号后台系统自动生成） ，点赞率平均值高者为先；
2. 直接推选在申报人员中投稿质量最优异的个人为优秀宣传工作者（质量类），投稿质量为点赞率平均值，投稿数量最多且确定为优秀宣传工作者（数量类）的个人不再参与优秀宣传工作者（质量类）评比；
3. 优秀宣传工作者（综合类）评选由投稿数量、投稿质量综合分和团宣干部与宣传委员评分平均数相加后的综合分数进行评选，投稿数量、投稿质量综合分＝投稿数量＋稿件平均点赞率×20，团宣干部与宣传委员评分总分为5分。